

类别：B类

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

签发人：王晓熊

未司提函〔2024〕1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5号提案的复函

李志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未央区法律服务公司市场建议的提案》（第205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提案中提到的法律服务公司市场存在行业乱象的问题，我们高度赞同，接到提案后，我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协同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做好此次提案答复工作。

一、未央区目前法律服务市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区司法局管辖：未央区现有律所101家、律师1690名，基层法律服务所7家、法律服务工作者35名，法律援助中心1个、法律援助工作人4名，公证处1个、公证员6名，人民调解组织347家、调解员1612名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管局管辖：目前，全区名称和经营范围含有“法律咨询”已成立的市场主体85户，其中企业78户，个体7户；含有“法律服务”的29户，其中企业29户。

二、问题根源分析

一是群众易混淆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和律所，权益难保障。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含有“法律咨询”“法律服务”等，但其公司并没有专业法律人员，一般消费者在公司工作人员“花样”营销下，会将其无权从事的“诉讼代理”等业务委托付费，导致后期维权困难。

二是以法律咨询公司名义从事律所业务，破坏司法行业秩序。法律服务公司违法承接诉讼案件后，发包给律师或律师事务所，充当“掮客”“中介”，给司法公正带来损害，扰乱正常法律服务秩序。

三是制度规范尚需填补，行业监管存在风险隐患。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由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准入，准入无特殊限制，对管理经营者的资质无其他要求，司法行政部门也未能参与准入审查，在实践中存在监管真空，出现问题也难以找到相应的主管部门投诉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您反映的此项问题，已经引起了司法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的高度重视，两部局成立联合调研组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，并将在深入调研、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出台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有关法律政策措施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着力，努力净化法律服务市场：

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认知和辨识能力。通过线上线下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的宣传，公布未央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在册的律所、律师，引导群众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律所、律师信息，选择合格、可靠的法律服务机构。

二是强化日常监管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。积极从各类投诉中寻找违法违规线索，并联合未央、经开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行专项整治，严肃查处法律服务咨询市场主体违规从事“律师从事业务”、违规开展宣传推广、违反价格规范收取费用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、注销登记，律师事务所向法律服务咨询公司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、不统一签订代理合同、不统一收费等违法执业行为。

三是关注工作动态，全面做好贯彻落实。持续关注跟进司法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工作动态，在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有关法律政策措施出台后，制定我区有关实施细则方案，并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做好贯彻落实，在顶层制度设计保障下，从根子上解决法律咨询服务行业乱象等问题。

再次感谢您对未央区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您能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建议和意见。此复函已经区司法局局长王晓熊审签。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提出，请填写在回执上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特此函复。

(联系人：程芳 电话：86362915)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